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 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
4. 会议由董事长吴定刚先生主持，董事寇化梦先生、雍凤山先生、史强先生、钟明先生、胡照贵先生、干胜道先生、任佳先生、路应金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董事会。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确定 2020 年度公司对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支持各子公司的发展，在对各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谨慎研究，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对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一定的信用担保额度，对于本年度新增的担保额度和在本年内进行续保的额度，担保期限为一年，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2019年授信担保额度	2020年拟授信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同比增减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截至2019年9月30日）	担保方持股比例（含直接及间接）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截至2019年9月30日）	是否关联担保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0	20,000	19.89%	100%	59.04%	否
	中山长虹电器有限公司	130,000	150,000	20,000	77,500	29.83%	100%	100.61%	否
	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000	15,000	1000	8,920	2.98%	66.8703%	48.26%	否
	广东长虹日电科技有限公司	26,000	30,000	4,000	13,000	5.97%	98.855%	66.71%	否
	江西美菱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25,000	15,000	-10,000	15,000	2.98%	100%	81.30%	否
	合肥美菱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000	3,000	0	500	0.60%	100%	35.14%	否
	合肥美菱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0	50,000	50,000	0	9.94%	100%	107.90%	否
	河北虹茂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0	4,000	4,000	0	0.80%	98.855%	99.15%	否
合计		298,000	367,000	69,000	134,920	72.99%	-	-	-

说明：对于上述担保中本公司已为其提供担保的，在担保期限届满后，公司将在上述核定的额度内为该下属子公司提供续保。子公司将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另外，鉴于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美菱”）其他股东中科先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七名自然人股东（中科美菱管理层）及广东长虹日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电科技”）另外两名自然人股东无法对中科美菱、日电科技提供担保，且河北虹茂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虹茂”）是日电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在公司向中科美菱、日电科技、河北虹茂提供信用担保的同时，中科美菱、日电科技、河北虹茂必须

以其同等额度的有效资产向本公司本次授信担保提供反担保。

本次对外担保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部分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本次担保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对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研发能力建设及智能家电技术新品开发项目”（以下简称“智能研发项目”）建设规划，公司募投资项目“智能研发项目”建设已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智能研发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共计 367,518,258.16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39,452,547.04 元，其中包含尚待支付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等为 114,368,326.60 元、该募投资项目投资节余金额 77,113,415.24 元、以及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益为 47,970,805.20 元。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改善公司流动资金状况，确保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将“智能研发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该项目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的节余募集资金 125,084,220.44 元（包括理财、存款的利息收益 47,970,805.20 元）及其以后结算的利息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扣除预留合同尾款和质保金后的实际余额为准。同时，将待支付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等合计 114,368,326.60 元继续保留在募集资金账户，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后续由该募集资金专户再行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所形成的结余款，公司将一次性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按要求将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同时，公司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

披露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关于子公司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进行技术改造的议案》

根据公司下属子公司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空调”）实际生产及经营发展需要，为满足长虹空调对产能的需求，同时适应未来空调行业内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发展趋势及动态，同意长虹空调投资约 3,984.30 万元进行扩能技术改造，以提升其生产能力及技术水平。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审议《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长江东路支行申请 3.5 亿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融资授信工作需要，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长江东路支行申请 3.5 亿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等，采用信用担保方式。

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庞海涛先生代表公司办理上述授信事宜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审议《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金寨路支行申请 6 亿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融资授信工作需要，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金寨路支行申请 6 亿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贴现等，采用信用担保方式。

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庞海涛先生代表公司办理上述授信事宜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审议《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确定 2020 年度公司对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议案》和《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两项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